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全字第22號

聲 請 人 黃綉媚即喬旺思商行

代 理 人 李文潔律師

複代理人 林伯勳律師

相 對 人 台灣屈臣氏個人用品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柏善勤

上列當事人間因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人聲請證據保全，本院裁定如下：
如下：

主 文

本件准予證據保全程序，並定民國114年10月20日15時整會同兩造至聲請人所經營之Mascool店鋪（地址：雲林縣○○鎮○○路00號）為勘驗，以進行保全證據。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本件因相對人過失、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而在其所經營之屈臣氏店鋪（地址：雲林縣○○鎮○○路00號）引起火災，並因而污染聲請人經營之Mascool店鋪（地址：雲林縣○○鎮○○路00號）導致聲請人所承租之店鋪內之財物、商品遭到污染而無法繼續使用或販售，且店鋪本身亦遭受損壞、污染而有修復、重新裝潢之必要，導致聲請人目前仍無法營業而繼續產生營業及租金損失，且聲請人有提早進行店鋪內清潔、修繕之必要，而難以繼續維持店鋪內之現狀，且聲請人因相對人過失引發火災而受損之財物、商品數量龐大、保存困難，雖目前正保存於聲請人所租用之店鋪中，然該店鋪每月租金高達新臺幣65,000元，店鋪本身亦有修復、重新裝潢之必要，若聲請人未能及早獲得相對人賠償，聲請人可能因

01 久未獲利、無力支付租金而不得不終止營業，使受損財物、
02 商品無法繼續進行保存，而使受損財物、商品之現狀遭到變
03 更或產生日後不及調查使用之危險，使證據受有滅失或礙難
04 使用之可能性，也將使未來訴訟中產生「證明損失」之困
05 難，而嚴重影響裁判之正確性，是本件顯有即早進行證據保
06 全之必要，爰聲請鈞院至聲請人經營之Mascool店鋪進行勘
07 驗，以確認受損財物之名稱、數量、現況及確認店鋪本身修
08 繕、清潔之必要，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368條規定，聲請保
09 全證據等語。

10 二、按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經他造同意者，得向法院
11 聲請保全；就確定事、物之現狀有法律上之利益並有必要
12 時、亦得聲請為鑑定、勘驗或保全書證，民事訴訟法第368
13 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保全證據之聲請，在起訴後，向受
14 訴法院為之，在起訴前，向受訊問人住居地或證物所在地之
15 地方法院為之。又保全證據之聲請，應表明：(一)他造當事
16 人，如不能指定他造當事人者，其不能指定之理由；(二)應保
17 全之證據；(三)依該證據應證之事實；(四)應保全證據之理由，
18 上開理由並應釋明之，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1項、第369條
19 第1項、第370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釋明，即提出能即時
20 調查之證據，使法院信其聲請之事由真實，有同法第284條
21 規定可資參照。

22 三、本件聲請，業經聲請人提出照片數紙、監視器影像暨截圖1
23 紙、單月營業額資料1份、租賃契約書1份等影本為釋明，經
24 核與前開關於聲請保全證據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本件爰
25 定民國114年10月20日15時整會同兩造至聲請人所經營之Mas
26 cool店鋪（地址：雲林縣○○鎮○○路00號）為勘驗，以進
27 行保全證據。

28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
30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昱辰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

04 書記官 李達成